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156 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电阳国际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该协议仅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或“乙方”)与电阳国际新能源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阳国际”或“甲方”)达成初步意向,正式合同将在业务发生时另行签署。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由于本协议涉及的业务所属年度为 2016 年至 2018 年,因此对公司 2015 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了大力推广单晶价值,提高单晶市场份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与电阳国际于2015年12月10日在北京签署了合作协议,就乙方向甲方销售单晶组件达成合作意向。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或审批备案程序。

电阳国际是中关村新能源产业研究院指导下成立的新型新能源服务企业,主要经营商用分布式能源互联网项目和电商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 名称: 电阳国际新能源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二)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三) 法定代表人: 朱健

(四)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五) 主营业务: 专业承包; 工程勘察、设计; 技术推广服务; 投资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销售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仪器仪表;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 软件开发;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项目投资。

(六)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二、框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

甲、乙双方围绕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和组件购销进行合作。

（二）合作内容

1、甲方 2016 年从乙方采购不少于 100MW 单晶组件；2017 年、2018 年每年从乙方采购单晶组件的总额不少于甲方年总光伏组件采购量的 50%或不少于 200MW。

2、乙方为甲方在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维护过程中提供商务、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3、甲方及其下属公司在业务中积极推荐乙方的单晶组件。

4、上述各类业务发生时，在协议的原则下，由甲、乙双方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按照具体合同的条款进行单独结算，并按照合同约定各自承担具体的合同义务。

（三）生效条件、时间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单晶组件的市场份额，引导高效单晶路线示范效应，进一步提升未来的经营业绩。由于协议涉及的单晶组件销售所属年度为 2016年至2018年，因此对公司2015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仅为乐叶光伏与电阳国际达成的初步意向，双方并未明确具体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具体合同将在业务发生时由双方另行签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